

目 录

《尉繚子》的内容和类属(代序).....	郑良树(1)
----------------------	--------

前言.....	(1)
---------	-----

尉繚子卷第一

天官第一.....	(1)
-----------	-----

兵谈第二.....	(6)
-----------	-----

制谈第三	(14)
------------	------

战威第四	(21)
------------	------

尉繚子卷第二

攻权第五	(31)
------------	------

守权第六	(39)
------------	------

十二陵第七	(44)
武议第八	(46)
将理第九	(56)

尉繚子卷第三

原官第十	(60)
治本第十一	(63)
战权第十二	(68)
重刑令第十三	(71)
伍制令第十四	(73)
分塞令第十五	(75)

尉繚子卷第四

束伍令第十六	(77)
经卒令第十七	(79)
勒卒令第十八	(81)
将令第十九	(84)
踵军令第二十	(86)

尉繚子卷第五

兵教上第二十一	(89)
兵教下第二十二	(93)
兵令上第二十三	(99)

兵令下第二十四	(105)
---------------	-------

附录

一、银雀山竹简《尉繚子》	(111)
二、《尉繚子》著述索引	(119)
三、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126)

尉繚子卷第一

天官第一

【题解】

本篇探讨了战争胜败的根本因素，强调发挥人的积极作用，认为“天官时日，不若人事”。天官，旧释为天时、天象。朱熹《汇解》云：“凡瞻云望日，察气观星，奇门遁甲，皆统之于天，故曰天官。”按天官，实指人的天生感官，即人的心智。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247字，简本无此篇。《治要》、《御览》引此与今本出入较大，今本有删省。

【原文】

梁惠王问尉繚子曰：①“黄帝刑德，可以百胜，有之乎？”②

尉繚子对曰：③“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④黄帝者，人事而已矣。⑤何者？⑥今有城，东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岂无顺时乘之者邪？⑦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备具，财谷多积，豪士一谋者也。⑧若城下池浅守弱，则取之矣。⑨由是观之，天官时日，不若人事也。案《天官》曰：⑩‘背水陈为绝纪，向阪陈为废军。’⑪武王伐纣，⑫背济水向山阪而陈，⑬以二万二千五百人击纣之亿万而灭商，⑭岂纣不得天官之陈哉！⑮楚将公子心与齐人战，时有彗星出，柄在齐。柄所在胜，不可击。⑯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斗者，固倒而胜焉。’明日与齐战，大破之。⑰黄帝曰：‘先神先鬼，行稽我智。’谓之天时，人事而已。⑱”

【注释】

①梁惠王：战国时期魏国国君，姬姓名莹，谥惠。公元前370年—319年在位。在位期间，因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故称梁惠王。公元前344年梁惠王召集逢泽（今河南开封南）之会，被尊为盟主。尔后，魏国东败于齐，西败于秦，国势衰微。《尉繚子》一书反映了梁惠王后期魏国的一些情况。“尉繚子”《御览》卷三〇一引作“尉繚”。

②《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作“吾闻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御览》鲍刻本“有”上脱“其”字。《孙子·计篇》杜牧注引作“黄帝有刑德，可以百战百胜，其有之乎？”郑良树《斟证》谓“黄帝刑德”不辞，“刑”上当有“有”字，“百胜”当是“百战百胜”之误脱。其说极是。黄帝：传说远古时期中原地区的部落首领。姬姓，号轩辕氏、有熊氏，曾战胜过炎帝和蚩尤，被尊

为人文初祖。《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阴阳类著录《黄帝》十六篇，《数术略》五行类著录《刑德》七卷。班固总括兵阴阳类的特点时说：“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本书梁惠王所言当是《黄帝》阴阳学说的内容。银雀山竹简《孙子》佚文《黄帝伐赤帝》谓黄帝“右阴，顺术，倍冲”而胜四方诸帝，似与此文相类。

③《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此“尉缭子对曰”作“尉缭曰”，《孙子·计篇》杜牧注引作“尉缭子曰”。对：对答，回答。

④《治要》卷三七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以刑伐之，以德守之，非世之所谓刑德也。世之所谓刑德者，天官时日阴阳向背者也”，《孙子·计篇》杜牧注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谓刑德也”。《尉缭子》此文旨在阐述黄帝之刑德，而批判“世之所谓刑德”，今本删去“黄帝所谓刑德”、“非世之所谓刑德也”及“世之所谓刑德者”三句，有失原意。《御览》卷三〇一引作“不然，黄帝所谓刑德者，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也”，脱去“刑以伐之，德以守之”数句，亦失原意。《李卫公问对》卷下云：“臣按《尉缭子》云：‘黄帝以德守之，以刑伐之，是谓刑德，非天官时日之谓也。’”刑：刑罚，武力。德：文德，政治。“黄帝之刑德”，即用武力讨伐暴乱，以文德治理天下。

⑤人事：人的积极作用。《淮南子·兵略训》：“人事者，庆赏信而刑罚必，动静时，举错疾。”

⑥《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作“何以言之”，“何者”当是“何以言之”之删省。《讲义》无“何者”，脱。

⑦《治要》卷三七引作“今有城于此，从其东西攻之不能取，从其南北攻之不能取，此四者岂不得顺时乘利者哉”，“乘利”谓乘阴阳向背之利。“乘之”无义。

⑧《治要》卷三七引作“然不能取者，何？城高池深，兵战备具，谋而守之也”，“兵器”作“兵战”下无“财谷多积”一句，“豪士一谋者”作“谋而守之”，非是。又《渊鉴类函》卷二一四引此“兵器备具”作“兵器具备”，“备具”辞义简古。《孙子·行军》“辞卑而益备者，进也”句，简本“益备”作“备益”。一谋：同心一意。

⑨《治要》卷三七引作“若乃城下、池浅、守弱，可取也。”

⑩《治要》卷三七引作“故按刑德天官之陈曰”，《孙子·计篇》杜牧注引作“夫刑德天官之陈”。《汉书·艺文志·数术略》五行类著录《刑德》七卷。郑良

树《斟证》谓“疑本文‘刑德’为书名，‘天官之陈’为篇名。”其说或是。今本有删省。

⑪《治要》卷三七引作“背水陈者为绝地，向坂陈者为废军”。《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阪”作“坂”，二“陈”下均有“者”字，与《治要》合；又“绝地”作“绝纪”，与宋本合。“阪”、“坂”字通，“绝纪”当是“绝地”之误。《讲义》、《直解》、《江解》及《武备志》作“绝地”，极是。绝地：危绝难行之地。《孙子·九变》：“绝地无留”。贾林注：“溪谷坎险，前无通路曰绝，当速去无留。”阪：山坡，山坡。废军：无用之军，此言仰山而战优势不能发挥。

⑫《治要》卷三七引作“武王之伐纣也”，《御览》卷三〇一及《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与宋本合，作“武王伐纣”。武王：周武王，周文王之子，姬姓名发。约在公元前1066年率军东征，与商军大战于牧野（今河南汲县西南），打败商军，灭掉商朝，建立西周王朝。纣：商纣王，子姓名辛，商朝最末一个国君。银雀山竹简《孙子》佚文《黄帝伐赤帝》记载武王伐纣事云：“武王之伐【纣】，至于蒺藜，战牧之野，右阴，顺水，倍冲，大威（灭）有之。”

⑬《治要》卷三七引作“背济水，向山之阪”，《御览》卷三〇一引作“背清水，向山陵”，《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与宋本合，《道藏》本“济水”作“清水”与《御览》合。钟兆华《校注》谓济水不经过牧野，“济水”当是“清水”之误。此说当是，清水：古河名，源出河南修武县北黑山，经过汲县入卫河，汇入黄河入海。《水经注》卷九云：“自朝歌以南，南即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埽（牧）野矣。《郡国志》曰：‘朝歌县南有牧野。’《竹书纪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诸侯伐殷，败之于埽（牧）野。’”《御览》作“清水”，当有引据。

⑭《治要》卷三七、《御览》卷三〇一引作“以万二千人击纣之亿有八万人，断纣头悬之白旗”，无“而灭商”三字有“断纣头悬之白旗”一句。鲍刻本《御览》“八万”下脱“人”字，又“悬之”作“悬于”。《孙子·计篇》杜牧注引此“灭商”作“灭之”。亿万：十万。据《礼记·内则》疏，古时亿之数有大小算法，小法十万为亿，大法万万为亿。《治要》“亿有八万”，即言十有八万。《逸周书·克殷解》：“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帝辛从。武王以尚父与佰夫致师。王即誓，以虎賁、戎车驰商师，商师大崩。”又《史记·殷本纪》：“周武王遂斩纣头，县（悬）之白旗。”商：商朝，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汤灭夏建立商王朝，建都于亳（今山东曹县南），后屡迁都。盘庚时期迁至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公元前11世纪被周武王灭。

⑮《治要》卷三七引此“岂纣不得天官之陈哉”作“纣岂不得天官之陈哉”，《御览》卷三〇一引此无“纣”字。《治要》下有“然不得胜者何？人事不得也”，今本无此句，文款足义。

⑯《御览》卷七及卷八七五引作“昔楚将军子正与齐战，未合，初夜彗星出，柄在齐。所在胜，不可击。”《治要》无此文。楚：周代诸侯国，芊姓，始祖鬻熊。春秋时期楚庄王曾会盟诸侯为霸主，战国时期为七雄之一，公元前223年灭于秦。公子心：楚国将领，事迹史书无考，《御览》作“子正”，亦无考。华陆综《注释》疑为楚将大心。大心，楚将子玉之子，子玉死后任楚将。

⑰《御览》卷七引作“子正曰：‘彗何知。’”无“以彗斗者，固倒而胜焉”二句，脱。彗斗：用扫帚对打。

⑱《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天时”作“天官”，“天时”当是“天官”之误。《治要》卷三七引作“黄帝曰：‘先稽己智者，谓之天官。’以是观之，人事而已矣。”郑良树《斟补》谓《治要》无“先神先鬼”四字为省文。其说当是。今本无“以是观之”四字当是删省，此文当作“黄帝曰：‘先神先鬼，先稽己智者，谓之天官。’以是观之，人事而已。”先：首要，注重。“先神先鬼，先稽己智”，言尊崇鬼神，更要注重发挥自己的智慧。一说首先。《武备志》：“黄帝言先听信于鬼神，不若先稽我之智识。”天官：人身耳目鼻口心之天生感官，即人的心智。《荀子·正名》：“缘天官。”杨祕注：“天官，耳、目、鼻、口、心、体也。谓之官，言各有所司主也。”

【译文】

梁惠王问尉繚子说：“我听说黄帝有关于‘刑德’的学说，靠它可以百战百胜，有这样的事情吗？”尉繚子回答说：“不是这样，黄帝所讲的‘刑德’，是用武力讨伐暴乱，用文德治理天下，不是世俗上所讲的‘刑德’。世俗上所讲的‘刑德’，是天官时日阴阳向背一类迷信的东西。黄帝所讲的‘刑德’，不过是注重人的作用罢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假如现在有这样一座城市，从它的东西两面进攻不能攻取，从它的南北两面进攻也不能攻取，难道这四面都没有进攻的适当时辰和方位吗？不是。为什么不能攻取这座城市呢？是城墙高，护城河深，武器齐备，物资粮食充足，将士同心合谋的缘故。如果城

墙矮，护城河浅，守备力量薄弱，就能够攻取它。这样看来，注重天官时日，不如发挥人的积极作用。按‘刑德天官之陈’的说法：‘背靠着水布阵就是把部队置于危绝之地，面向着山布阵就是把部队置于无用之地。’但是，周武王讨伐商纣王的时候，就是背靠清水，面向山坡摆开阵势，用一万二千人击败了商纣王的十万大军，武王还砍下纣王的头悬挂在白旗杆上。这难道是纣王不得天官之利吗？不是。那么他为什么没有取胜呢？还是人的作用没有发挥好的缘故。楚国的将军公子心与齐国打仗，当时彗星出现在天空中，彗星的把柄指向齐国。当时有人按天官时日的说法，认为彗星把柄所在的一方必定得胜，劝阻公子心不要进攻齐国。公子心说：‘彗星知道什么，用扫帚打人，必须把扫帚的把柄倒过来才能取胜。’第二天与齐军交战，果然大败齐军。黄帝说：‘尊崇鬼神，更要注重发挥人的智慧。’由此看来，所谓天官不过是强调人的作用罢了。”

兵 谈 第 二

【题解】

本篇论述了治国、用兵的指导思想。作者认为“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制则国治”，强调“车不发轂，甲不出橐，而威服天下”，反映了作者追求国家富强，慎战善战的思想。兵谈，即谈兵，探讨用兵的道理。《直解》云：“兵谈者，谈论治兵之法也。”

“兵谈第二”，简本题为“治□”，写在本篇最末一简末端，“治”下一字残，无“第二”二字。按简本《孙子》、《六韬》篇题均无“第一”、“第二”字样，此类文字当是宋代朱服、何去非校订《武经七书》时所加。

本篇《续古逸丛书》影宋本计 339 字。简本此篇约有 30 枚竹

简，全篇文字当在一千字左右。简本现在 593 字，重文 3 字。此篇今本有很大删省，文字仅有简本的三分之一强，几失原意。

【原文】

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以人称粟。^①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②战胜于外，备主于内。^③胜备相应，犹合符节，无异故也。^④

治兵者，若秘于地，若邃于天，生于无。^⑤故关之，大不窕，小不恢。^⑥明乎禁舍开塞，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⑦夫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治则国治。^⑧富治者，民不发轫，车不暴出，而威制天下。^⑨故曰：兵胜于朝廷。^⑩不暴甲而胜者，主胜也；陈而胜者，将胜也。^⑪

兵起非可以忿也，见胜则与，不见胜则止。^⑫患在百里之内，不起一日之师；患在千里之内，不起一月之师；患在四海之内，不起一岁之师。^⑬

将者，上不制于天，不下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宽不可激而怒，清不可事以财。^⑭夫心狂、目盲、耳聋，以三悖率人者，难矣。^⑮

兵之所及，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亦胜，入谷亦胜；方亦胜，圆亦胜。^⑯重者，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轻者，炮如燿，如垣压之，如云覆之。^⑰令之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⑱如总木，弩如羊角，^⑲人人无不腾陵张胆，绝乎疑虑，堂堂决而去。^⑳

【注释】

①简本残作“【□□□】□饶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竹简整

理组校注云：“盖宋本‘称地’上脱去‘以城’二字，遂以‘建城’二字属下为句，又误‘以地’为‘以城’。”其说盖是。此处当作“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肥饶(qiāo 𡇗)：土地肥沃与贫瘠。《武备志》“𡇗”作“𡇗”，“𡇗”、“𡇗”古通。称(chèn 趁)：相当，符合。

②简本残作“……称也，故迺(退)可以守固，【□□□】战胜”，“称”下有一“也”字，“则”作“故”，“内”作“迺”，“固守”作“守固”。竹简整理组校注云：“迺”为“退”字异体，见《说文》。简本‘战胜’上所缺三字当为‘进(或为“出”)可以’。疑宋本讹‘迺’为‘内’，又臆改下句首字为‘外’。”其说当是。

③简本作“战胜于外，福产于内”，“备主”作“福产”。《国语·越语下》：“兵胜于外，福生于内”，《淮南子·兵略训》：“战胜于外，福生于内”，此为古兵家常语。“备主”二字当为“福生”形讹。简本“生”作“产”，“生”、“产”古通。《淮南子·缪称训》云“福生于无为”，《说苑·敬慎》云“福生于隐约”，皆“福生”属辞。

④“胜备相应”当作“胜福相应”，上文“备主于内”句“备”字简本作“福”，此文缘上文“备”亦为“福”字之误。《直解》作“胜备相用”，亦非是。符节：古代国君调兵遣将或传递命令的信物，用金、玉、竹、木制成，兽形背有铭文，分成两半，国君持右、将吏持左，遇事将吏持符验合，方生效力。此言内外协调，没有间隙。

⑤简本此句残作“……□□焚焚，产于无”，《孙子·形篇》何氏及张预注引此作“治兵者，若秘于地，若邃于天”，与宋本合。秘：秘密。邃(suì 遂)：深远。无：无形，言表面无形却蕴藏着巨大的力量。《孙子·虚实》：“故形兵之极，至于无形。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

⑥简本残作“……大而不眇；关之，细而不欬。行广……”。简本“窵”作“眇”，“眇”字通“窵”，间隙之意；“小”作“细”，“细”、“小”义通，“恢”作“欬”，“欬”《说文》谓“𡇗气”，即憋气之意。竹简整理组校注读“欬”为“闕”。“闕”训碍，义亦通。简本“细而不欬”上有“关之”二字，二句对言，则“大而不眇”上当有“开之”二字。宋本无“开之”，脱。孙诒让《札述》云：“恢”无义，当为“桃”之误。《说文》木部云：“桃，充也。”《墨子·尚同下》篇云“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窵，小用之治一国一家不横者，若道之清也”，“横”、“桃”字通（《一切经音义》说“桃”古文作“横”）。《礼记·孔子闲居》郑注：“桃，古文作𡇗。”与“灰”相近，故“桃”误作“恢”也。孙说非是。“不桃”与“不恢”、“不欬”义皆近，古籍中又作

“不困”、“不通”、“不塞”。《墨子·尚贤中》：“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则不窞，小用之则不困。”《荀子·赋》：“充盈大宇而不窞，入郅穴而不通。”《大戴礼记·王言》：“布诸天下而不窞，内诸寻常之室而不塞。”《淮南子·俶真训》：“处小隘而不塞，横膈天地之间而不窞。”《兵略训》：“入小而不通，处大而不窞。”此言用兵置于大处没有间隙，处之小地不受困屈，是随敌变化，因敌制胜之意。简本“细而不欸”下残存“行广”二字。“行广”与下文“故王者民之归之如流水”之间三十余字，均为今本所无。

⑦简本残作“□故王者，民之归之如流水，望……故曰：明于【□□□□】取天下若化，国贫能富之，……时不应者能应之”，今本于此有较大删省。《治要》卷三七引作“王者，民望之如日月，归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故曰：明乎禁舍开塞，其取天下若化”，与简本近。简本“国贫者能富之”句“之”字与“时不应者能应之”句“时”字间约残去二十四、五字。今本作“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十一字，似简本此处当另有一、二句，为今本所无。《兵教下》云“兵弱能强之，主卑能尊之，令弊能起之，民流能亲之，人众能治之，地大能守之”，或与此处相类；禁舍开塞：指治理国家的几种措施。《直解》：“禁谓抑其邪心，舍谓释其小过，开谓启其生养之道，塞谓杜其矫枉之风。”《治要》引《逸周书·文传》云：“明开塞禁舍者，其取天下如化；不明开塞禁舍者，其失天下如化。”与此文合。

⑧简本作“土广【□□□】国不得毋富；民众而制，则国不得毋治”，句首无“夫”字，“国富”作“国不得毋富”，“国治”作“国不得毋治”。简本“毋”字通“无”。《治要》卷三七引作“故夫土广而任，则其国不得无富，民众而制，则其国不得无治”，与简本近合。今本此处有删省。任：任用，开发。制：制度，秩序。

⑨简本作“夫治且富之国，车不发□，甲不出羣囊，威□天下”，“富治者”作“夫治且富之国”，“民不发轳”句“民”作“车”，“车不暴出”作“甲不出羣”，“威□天下”句“威”上无“而”字。《治要》卷三七引作“且富治之国，兵不发刃，甲不出暴，而威服天下”，与简本近。“车不暴出”当是“甲不出羣”之误。简本“羣”字，校注读作“囊”，极是。《兵教下》云：“国车不出于闾，组甲不出于囊，而威服天下矣”，与此文合。《讲文》“民不发刃”作“车不发轳”，极是。发轳：启动车档，发兵起程。《说文》：“轳，车碍也。”出囊(gāo高)：动用兵器，出动军队。囊，盛兵甲的袋子。《武备志》又作“囊”。

⑩简本作“故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纪，胜于土功，胜于市井”，“故”下无

“曰”字，“胜于朝廷”下又有“胜于丧纪”三句。《治要》卷三七引作“故曰：兵胜于朝廷，胜于丧绝，胜于土功，胜于市井”，《治要》原旁注：“‘绝’疑‘纪’。”“绝”字当是“纪”字形误。《攻权》云“兵有胜于朝廷，有胜于原野，有胜于市井”，亦与简本近。今本有删省。丧纪：丧事。“胜于丧纪”，言悲愤以胜。《老子》六十九章：“抗兵相加，哀者胜矣。”义与此近。

⑪简本作“羣(豪)甲而胜，主胜也；陈而胜，主胜也；战胜，臣□也；战再胜，当壹败”，《治要》卷三七引作“暴甲而胜，将胜也；战而胜，臣胜也；战再胜，当一败”。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臣’下一字残泐，据《治要》当是‘胜’字。‘陈而胜’下之‘主胜也’，宋本作‘将胜也’，义长，简本‘主’字盖涉上句而讹。‘主胜’、‘将胜’、‘臣胜’三句，《治要》脱去第一句之下半与第二句之上半，宋本脱去第三句。又二本皆误‘羣’为‘暴’。‘羣’读为‘豪’，‘豪甲’即藏甲不用之意，讹作‘暴甲’，意正相反，故宋本于‘暴’字上臆加‘不’字。”其说极是。此处当作‘豪’甲而胜，主胜也；陈而胜，将胜也；战而胜，臣胜也；战再胜，当一败。”又简本此下有“十万之师出，费日千金。□□□□□□□□故百战百胜，不善者善……善者善者也。”一段约四十字，今本无。《治要》卷三七引作“十万之师出，费日千金。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胜，善之善者也。”与简本近。今本于此有重要删省。

⑫《直解》、《武备志》及《孙子·火攻》张预注引此“与”均作“兴”。“与”、“兴”繁体形近易误，《直解》是。忿：愤怒。《孙子·火攻》云：“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义与此近。简本此处文字残作“故善者成其刑(形)而民□……胜而止，出……大矣，壹□而天下并。”文字较今本为繁。竹简整理组校注谓“胜而止”当即“不见胜则止”之异文，其说或是。

⑬简本“患在百里之内”句“患”上有“故”字、“内”下有“者”字，“四海之内”作“四海内者”。四海之内：泛指天下四方，古人认为中国为四海环绕，故以“四海之内”称中国。此指边远地区。又简本“不起一岁之师”下有“战胜其国，则攻其□□□□国，不攻其都。战胜天下，□□□□□□不胜天下，不攻其国。”今本无此文。简本似可补为“战胜其国，则攻其都，不胜其国，不攻其都。战胜天下，则攻其国，不胜天下，不攻其国。”今本删省。

⑭简本“不攻其国”下作“故名将而无家，绝苦俞(逾)根(垠)而无主，左提鼓右虑(撻)枹而□□生焉。故临生不为死，临死不为生。得带甲十万，□车千

乘，兵绝苦俞(逾)根(垠)，不□……怒，精(清)不可事以财。将之自治兆兆……”，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绝苦’之‘苦’疑当读为‘险’。‘而[□]生焉’句缺文当是‘无’字。‘精’上一字上半已残，下半为‘心’旁，今据宋本定为‘怒’字。《尉繚子·兵教下》云‘为将忘’家逾垠忘亲，指敌忘身’，与简本‘故名将’以下三句意近，故知‘俞根’当读为‘逾垠’。”其说当是。“□车千乘”句“车”上一字左傍从“马”，右傍存残画，似是“驰”字。《孙子·作战》：“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与此文近。简本“不□”与“怒”字间残去二十余字，疑简本此处即今本之“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宽不可激而”，“不□”即今本“将者上不制于天”之异文。又简本“绝苦俞根而无主，左提鼓右虑袍而□生”无义，疑此二句“主”、“生”误易，当作“绝苦俞根而无生，左提鼓右虑袍而无主”，言将帅临难不惧死，治军不从中御。《武议》亦云：“夫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当参读。绝：越过，横渡。垠(yín 吟)：边际，边界。搃(shū 书)：挥展。

⑮简本此处残作“……耳之生患(聰)，目之生明。然使心狂者谁也？难得之货也。使耳聋者谁也？曰□……者谁也？曰□泽好色好。……耳聋……”，竹简整理组校注谓“简本‘曰□……者谁也’，似可补为‘曰□[□□□]也。使目盲者谁也’。‘泽’上一字左旁残泐，右旁从‘免’声，疑当读为‘曼’。”又云“上文‘曰□泽好色好’与此‘耳聋’二字间，可能仅缺‘夫心狂’三字。但简本此句原来位置也可能在‘……耳之生患目之生明’句之前。”其说当是。按简本此处就“心、狂、耳聋、目盲”有三个问答题，“夫心、狂、目盲、耳聋，以三悖率人者，难矣”是总括之言，今本于此有重要删省。《直解》、《汇解》及《武备志》“耳聋”在“目盲”之前，与简本合。简本“耳之生患”，上似当有“心之生智”四字。悖(bèi 倍)：违背常理，错误。

⑯简本残作“……及者，羊肠亦胜，锯齿亦胜，缘山入溪亦胜，方亦胜，阨亦胜，道(橢)亦胜”，“及”下有“者”字，“缘山亦胜，入谷亦胜”作“缘山入溪亦胜”，又“圆亦胜”下又有“道亦胜”一句。《书钞》卷一一七引此“兵之所及”句一作“凡兵之所及者”，一作“凡兵者”，皆有“者”字，与简本合。《御览》卷二七〇引作“凡兵者，羊肠亦胜，锯齿亦胜”，“兵”下亦有“者”字。简本“圆”字通“圆”，“道”字通“橢”。“橢”，长圆阵形。羊肠：道路狭窄曲折像羊肠一样的小道。锯齿：高低不平像锯齿一样的地形。《勒卒令》云：“方亦胜，圆亦胜，错邪亦胜，险亦胜。敌在山，缘而从之；敌在渊，没而从之。”与此文合。

⑪ 简本残作“兵重者如山……之𡵓(壓)人,如𡵓(覓)復(覆)人”,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文‘𡵓’字从‘支’、‘𡵓’声,疑即‘壓’之异体。”《书钞》卷一一七引此一作“凡兵重者,如山如林;轻者,如漏如潰,如垣堵𡵓人,如云覓覆人”,一作“凡兵轻者,如燔如炮,如漏如潰”。《御览》卷二七〇引此作“兵重者,如山如林;轻者,如燔如炮,如漏如潰,如堵垣𡵓人也,云覓覆人也”,皆与简本近。又简本此下又有“闭关辚(辚)交而廷中之故□……”为今本所无。垣(yuán 元):矮墙,此泛指墙。覓(ní 泥):虹的一种,副虹。《尔雅·释天》:“蜺,虹也。”邢昺疏:“虹双出,色鲜盛者为雄,雄曰虹;暗者为雌,雌曰覓。”

⑫ 简本此处残作“……□□□□所加兵者,令聚者不得【□□□□□】聚;𡵓(僂)者不得迎(仰),迎(仰)者不得𡵓(僂);左者不【□□□□□】得左,知(智)士不给虑,甬(勇)士不……”。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聚’上所缺五字当为‘散,散者不得’,‘得左’上所缺五字当为‘得右,右者不’。简文‘𡵓’字与‘迎’字对举,‘迎’乃‘仰’之借字,‘𡵓’当是‘僂’字异体。‘僂’今读同‘俯’,实乃从‘人’‘免’声之字。”其说当是。简本又有残简“……地利,中失民请(情)。夫民饥者不得食,【□□】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故举兵而加……□之如春夏。所加兵者……”,与此文相近,或是“□□□□□所加兵者”之上残文。今本有重要删省。《武备志》“令之”作“令人”。

⑬ 《讲义》、《直解》、《汇解》及《武备志》均作“兵如总木”,《书钞》卷一二五、《御览》卷三四八引此亦有“兵”字。宋本无“兵”字,脱。《书钞》“总”作“摠”,“摠”、“总”古通。《淮南子·兵略训》云“兵如植木,弩如羊角”,“总木”作“植木”,孙诒让《札遗》谓“‘总木’无义,当从《淮南子》作‘植木’”其说恐非。简本此处残作“……□木,弩如羊角”,“木”上一字尚存残画,似非“植”字。总木:丛木,形容兵器如林。羊角:群羊犄角,形容弓弩众多。

⑭ 简本残作“民人无……□昌于于者胜成去”,竹简整理组校注云:“简本‘昌’上一字残存下半‘心’旁,疑即‘虑’字。”简本“无”与“昌”字间残去五字,《书钞》卷一二五引此作“兵如摠木,弩如羊角,无不破胆绝虑也”,疑简本与《书钞》合,缺文为“不破胆绝虑”五字。破胆绝虑:壮大胆量,断决疑虑。

【译文】

衡量土地的肥瘠情况然后建立城邑,城邑的大小要与国土的

广狭相适应，国土的广狭要与人口的多少相适应，人口的多少要与粮食的产量相适应。三者相适应，那么退可以固守国土，进可以征战获胜。在外能够取得作战的胜利，原因是在内已经事先谋划完善了。内谋与外战协调一致，就像合上符节一样没有空隙，这是二者没有差异的缘故。

善于用兵的人，就像大地一样深沉稳重，就像天空一样深邃高远，表面无形却蕴藏着极大的力量。兵力一旦展开，置于大的地方不至于薄弱；一旦聚集，置于小的地方不至于困屈。所以王者用兵，人民就像流水一样归顺他，就像仰望日月一样仰望他，就像亲近父母一样亲近他。明悉“禁舍开塞”之道，就能取得天下安定，贫穷的国家能使之富裕，离散的民众能使之归顺，荒芜的土地能使之得到耕耘。土地广阔而且能够充分利用，国家就不会不富庶；人口众多而且能够管理得当，国家就不会不安定。国家富庶而且安定，不用出动军队，不用使用武力，就能威服天下。所以说，军事上的胜利实际取决于朝廷的政治昌明，取决于民众的同仇敌忾，取决于农业的耕耘收获，取决于市场的贸易繁荣。不使用武力而取得胜利，是政治上的胜利；动用军队两军对阵而取得的胜利，是军事上的胜利；通过拼死硬战而谋取胜利，是不得已的；打胜利了两场硬仗就等于打了一场败仗。十万人的军队出征，耗费巨大。所以百战百胜，不能算作高明；不战而胜，才能算作高明中的高明。

将帅用兵不能凭一时的意气，预计能够胜利就行动，预计不能够胜利就停止。预计能够胜利，出兵要速战速决。祸患发生在百里之内，尽量出兵一天；祸患发生在千里之内，尽量出兵一个月；祸患发生在边远地区，尽量出兵一年。有战胜一个国家的力量，就可以进攻它的都城；没有战胜一个国家的力量，就不可以进攻它的都城。有战胜天下的力量，就可以进攻一个国家；没有战胜天下的力量，就不可以进攻一个国家。

将帅指挥作战，不应考虑家庭私事；历险绝难，不应考虑个人

安危；临机制宜，不应考虑君主的干预。面前有生机就不要去拼死，身临死地就不要贪生。所以，将帅要发挥能动作用，上不受天象的制约，下不受地域的束缚，中不受君主的干预和敌人的调动。心胸宽豁，不能一激就怒；廉洁清正，不能贪图钱财。心灵是智慧的所在，耳目是聪明的所在。然而是什么使人心灵失去理智呢？是珍奇货物；是什么使人耳朵失聪呢？是动听的音乐；是什么使眼睛失明呢？是悦目的色彩。“心狂”轻率无谋，“耳聋”听不进不同意见，“目盲”看不到实际问题；犯有这三种毛病就很难统率军队了。

训练有素的军队，在险隘地带作战能够取胜，在高低不平的地带作战也能取胜；攀登高山作战能够取胜，深入狭谷作战也能取胜；进攻方阵能够取胜，进攻圆阵能够取胜，进攻又方又圆的阵形也能取胜。用重兵进攻，就像高山密林一样稳重，像江河奔腾一样势不可挡；用轻兵进攻，就像烈火焚烧一样猛烈，像洪水溃泛一样迅疾。大兵所至，就像墙塌压人一样，像乌云遮天蔽日一样。进攻之时，可使聚集的敌人来不及分散，分散的敌人来不及聚集；俯卧的敌人来不及站立，站立的敌人来不及卧倒；左面的敌人来不及至右，右面的敌人来不及至左；谋士来不及考虑对策，勇士来不及抵御进攻。我军刀枪林立，弓弩众多，人人无不鼓足勇气，消除疑虑，勇往直前。这是用兵的最佳态势。

制 谈 第 三

【题解】

本篇论述了国家政治制度、军事制度对国家发展与战争胜利的重要作用。书中指出“凡兵，制必先定”，“吾用天下之用为用，吾制天下之制为制，修吾号令，明吾刑赏，使天下非农无所得食，非战无所得爵”，激励民众英勇奋战。本篇还强调“号令明，法制审”，“明